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5 执 104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83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强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邵靖，女，1985 年 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职业不详，住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徐红全，男，1985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址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 (2018) 新 0105 民初 758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邵靖、徐红全银行存款 525673.98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 7657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